

3919 3003
2877 960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黃毓民議員

黃議員：

閣下 10 月 24 日致立法會主席的來函收悉。立法會主席囑咐我代他作覆。

對於議員在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時，對他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，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。立法會主席對他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致閣下的函件所述內容，沒有任何補充，而該函件的副本亦已送交全體議員。正如閣下所知，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陳維安)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 年 10 月 30 日